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10號

聲 請 人 劉玉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聲請人為最後執票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(或 到期日)
1	何淑真	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 信用合作社大同分社	未記載	1,500,000元	TF1165708	113年5月20日